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管理辅助性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0260316-01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辅助性
服务项目

甲方：广东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联系人：张炎焱

联系方式：020-38819970

乙方：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泳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2601、2602、2603、2604、2605、2606、
2607 房

联系人：刘生

联系方式：13928806646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现就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辅助性服务项目 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202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自评辅导服务。根据绩效自评相关规定要求，对甲方 2025 年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评分表进行辅导，并在后续跟踪完善；协助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2. 202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辅导服务。根据绩效目标编制有关规定要求，对甲方提交的 2026 年中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及建议，协助完成“数字财政”系统中相关模块录入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2. 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绩效自评自评辅导服务，6 月 30 日前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辅导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与甲方沟通并获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派出联络员与乙方沟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守工作纪律的情况。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人员协助及办公条件。如项目资料需核对和补充，甲方应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答复乙方在绩效管理辅助性服务工作中提出的疑问。

(5)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相关咨询，对甲方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保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任何内容，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7)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

(8)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具备和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证件、许可等资质（如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的）。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该服务费用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耗材、交通、通讯、差旅等所有费用，该服务费用为固定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004228379354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工作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方案、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涉及的技术、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 以及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 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逾期支付费用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 乙方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累计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并完成验收, 经修改后再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第九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另一方承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披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违约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守约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违约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超出任何一方事先预料或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使对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该方应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当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如因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或损害发生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协调项目进展、组织双方沟通交流和协调双方关系。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广东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